

(三)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教育儲蓄專戶墊付，由導師依收據聯絡家長歸還，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。若學生家境貧困，可尋求救助單位或教育儲蓄專戶補助。

(四)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學校預算支付。

四、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，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前往協助處理，並聯絡學生家長，了解情況後報告校長。

五、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，應先聯絡一一九，並向縣府教育處及衛生局報備。

#### 陸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

##### 一、教務處（教學組）

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。

##### 二、學務處（生訓組）

- 1、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。
- 2、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。
- 3、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，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。
- 4、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處。

##### 三、學務處（體衛組）

- 1、護理師臨時請假，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。
- 2、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，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。

##### 四、導師

- 1、負責與家長聯繫，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行前往送醫之醫院。
- 2、如傷病學生經護理師診斷需立即送醫時，應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。

##### 五、護理師

- 1、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。
- 2、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。
- 3、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，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。
- 4、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。

##### 六、總務處

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。

##### 七、輔導室